

#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预通知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，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，踊跃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为促进科技自立自强、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青春力量，共青团中央拟联合中国科协、教育部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竞赛。根据第十六届“挑战杯”竞赛全国组委会决定，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竞赛由四川大学承办，将于2021年5月底前完成作品报送，决赛将于下半年在成都举行。为方便各地各高校提前做好备赛事宜，在正式通知下发前，就大赛有关事宜预通知如下（最终参赛要求、竞赛章程等以后期正式印发的竞赛通知为准）。

## 一、健全机构，加强领导

各地要建立由省级团委、科协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学联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组织协调委员会，负责本地竞赛的组织和评审工作。各参赛高校要组成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，团委、教务、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，做好竞赛组织的有关工作。

## 二、深入发动，精心组织

各地、各高校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、科技性和普遍性，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校、省、全国的三级赛制，鼓励更多的高校举办校级竞赛。特别是校级竞赛阶段，要通过设立专门机构、完善保障

政策、运用媒体手段等方式，发布竞赛消息，接受学生咨询，进行广泛动员，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。要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，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。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，对于未进入省级竞赛的作品要进行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指导，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。有条件的高校可对重点项目在经费和指导力量上给予支持。

### **三、坚持宗旨，完善机制**

各地、各高校要坚持育人宗旨，把人才培养作为“挑战杯”竞赛的首要目标，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；各高校团委要建立直属的专门组织或社团，负责学生科技活动的组织工作，制定长期规划，保证活动的经常性开展。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可设立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基金，制定学生参与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办法，更好地扶持、激励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；设立指导教师人才库，将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；尝试建立参赛作品转化服务机制，争取本地各类科技园区、工业园区、高新技术园区等支持，为参赛和获奖项目的转化提供服务，推动学生科技成果与市场、资本等方面实现更加紧密、有效结合。

### **四、加强宣传，扩大影响**

各地、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，使“挑战杯”的品牌在高校中和社会上产生更为广泛、深远的影响。要注重做好竞赛的前期宣传工作，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。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，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。

解放军所属院校的参赛事宜，可由学校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组织协调委员会统一协调。

- 附件：1. 参赛作品数额分配表  
2. 竞赛章程  
3. 评审规则  
4.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

2020年12月30日